

证券代码：300566

证券简称：激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五届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包含不少于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通过，同意选举胡金福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胡金福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8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换届选举事项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附件：

第五届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胡金福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材料学专业，硕士学历。胡金福先生曾任华东理工大学教师、华立集团/上海怡康经理、GE Plastic 通用电气经理、诺凡赛尔（上海）保护膜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及市场总监。胡金福先生于2017年12月加入激智科技，现任公司董事、宁波睿行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胡金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